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更新公告 滿足復牌條件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復牌條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按下文所載，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滿足復牌條件

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為減輕證監會的顧慮並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同意滿足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應刊發復牌條件公告；
- (2) 其中一名受牽連人士（為前董事會成員）不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其他職務（例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諮詢人或顧問）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及
-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董事職務。受牽連人士所持股份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中。

（統稱「復牌條件」及各為一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其後已採取適當措施滿足復牌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復牌條件1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復牌條件公告。
- (2) 就復牌條件2而言，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除陳俊傑先生外，董事會已替換為幾乎全新的管理層。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受牽連人士為前董事會成員，並無且不會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管理或其他職務（例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諮詢人或顧問）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公司的業務及運營。
- (3) 就復牌條件3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董事職務。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反映，本公司股東有效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票數，由監票員確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自願採取措施以確定受牽連人士是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之後獲證監會告知，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行動滿足復牌條件及審慎查詢後，其信納所有復牌條件已滿足，且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允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股份獲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上午九時正重新開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